

抚州市东乡区惠民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医院安保服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

（招标编号：jxyr20240102-2）

项目所在地区：江西省

一、招标条件

本抚州市东乡区惠民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医院安保服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99.8776 万元，招标人为抚州市东乡区惠民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99.9592 万元/每年，三年合计 299.8776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抚州市东乡区惠民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医院安保服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抚州市东乡区惠民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医院安保服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c)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d)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或 县（区）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满足资格信用承诺函中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后，可不再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东乡区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乡分中心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乡分中心

七、其他

抚州市东乡区惠民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医院安保服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抚州市东乡区惠民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抚州市东乡区惠民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抚州市东乡区子山路 60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879432170

电子邮件：226927843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云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恒安西路 155 号二楼

联 系 人：饶女士

电 话： 0794-4390887

电子邮件： 226927843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